

市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我市出台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级博物馆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弓凤飞)9月8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落实《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实现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对配套出台的《太原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作了政策解读,《办法》明确对博物馆定级评估奖励,一级博物馆每年可得奖励100万元。

为进一步整合我市文化遗产资源,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2020年,我市坚持立法领域先行先试,颁布实施《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

为落实《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促进我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健康发展,依据《博物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等法规和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太原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共五章十八条,分为总则、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及补助方式、专项资金管理、资金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及附则。

《办法》明确,专项资金应当遵循设

立有据、专款专用、讲求绩效、公开透明、依法监督的原则。专项资金申报主体,需经市文物局审核、报经省文物局批准、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正常运行满一年(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240天),且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

补助方式分两个方面,分为综合补助和奖励补助。综合补助包括免费开放、陈列展览、年度考核等内容,采用因素分配法给予补助,按照“总额控制、科学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权重分别为:免费开放(50%),年度考核(30%),陈列展览(20%)。

奖励补助包括博物馆定级评估奖励和文物藏品定级奖励。博物馆定级评估奖励,按一级博物馆奖励100万元/年、二级博物馆奖励50万元/年、三级博物馆奖励30万元/年,分别给予奖励。文物藏品定级奖励,按一级文物奖励5000元/件(套)、二级文物奖励2000元/件(套)、三级文物奖励1000元/件(套),分别给予一

次性奖励。

各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应当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和管理;市文物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估等方式,对申请资金补助等事项进行评审认定。市文物局依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补助意见,市财政局会同市文物局下达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文物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热情,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于推动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优化博物馆体系,丰富博物馆门类,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源向文物文化领域聚集,改善博物馆类型单一的局面,具有重要意义。也将改变单一的政府投资渠道,促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推进我市博物馆事业发展,逐步建好具有三晋文化、晋阳文化、晋商文化、工业文化、醋文化等太原地方文化特色的博物馆体系,进一步增强我市文化软实力。

我市拥有博物馆33座

本报讯(记者 弓凤飞)9月8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我市各级各类备案博物馆共33座,其中,国有博物馆20座,非国有博物馆13座。预计到今年年底,我市博物馆数量有望增至70座。

近年来,我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聚焦“让文物活起来”,持续打造红色、群众、经典、智慧四类博物馆,加强文物资源价值阐释与传播,逐步构建起富有太原特色的文物创新生态体系,推动文物走下“高台”、走近百姓。通过打造群众身边博物馆推出的一系列文物惠民活动,唤起百姓共鸣,彰显文化自信,凝聚保护共识,丰富百姓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全民保护文物的良好社会氛围,使文物保护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去年7月31日,全国第二部博物馆领域地方性法规《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经省人大批准颁布,自此,有了文物保护利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法治化建设的太原模式。

为落实好《条例》,今年市文物局联合市财政局颁布《太原市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来,鼓励全社会参与,积极推动成立各行各业博物馆。在多项制度强有力的支持下,截至目前,我市陆续有20处博物馆初步具备备案条件;培育了13处非国有博物馆使其逐步具备备案条件。

随着博物馆陈列展览水平的提高、教育功能的完善,越来越多市民和游客走进博物馆,城市美誉度和吸引力随之提升。截至9月7日,全市文物景区、博物馆、纪念馆接待游客371.91万人次,同比增长81.14%,门票收入2961.18万元,同比增长85.99%。

《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及配套政策的出台施行,进一步激发了我市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活力,优化了我市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格局,有利于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保护和利用,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贡献文物力量。

31处文物古建可认养

本报讯(记者 弓凤飞)我市社会各界参与文物保护和利用的热情越来越高。截至目前,全市社会力量认养文物古建13处。9月8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目前,全市有31处文物古建可认养,原则上凡未设置保护管理机构的文物建筑均可作为认养对象。

我市目前拥有不可移动文物2237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43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32处。积极推进我市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认养工作有着社会与经济双重意义,一方面可加深社会各界对文物工作的认识与认同,唤醒公众文化自觉,加强文物保护与传承;另一方面能够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弥

补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盘活文物资源,使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截至2020年底,全市社会力量参与签约认养文物古建共9处,有代表性的诸如尖草坪区赵家山天王庙、迎泽区福民巷5号和7号民居等。今年,《细则》出台后已促成4处文物签约认养。另有3处文物建筑初步达成认养意向,正在积极协商推进中。预计到今年年底,我市有望完成文物认养共16处。

《细则》指出,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认养应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自愿参与、加强监管。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是指实施认养政策的首要原则与最终目的为保护文物,在此基础上可进行合理的公益性利用。自愿参与是指认养人凭自身意愿参与文物建筑认养工作。加强监管是指各有关部门应对文物建筑认

养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

《细则》给出了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认养的具体参与方式,明确了认养年限、可供认养的文物建筑范围及对认养人的要求。

近期,市文物局在官网公布了“太原市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可供认养文物建筑参考名单”,杏花岭区的三桥街36号民居、尖草坪区的赵家山民居、万柏林区的玉门沟调度站旧址等31处文物古建可被认养。实际认养工作则不限于参考名单。

文物认养人享有三项激励政策。一是由文物部门给予认养人及直系亲属终身免费参观文物景点的优惠;二是由文物部门负责组织评选优秀认养人及颁发荣誉证书;三是企业和个人认养文物建筑的支出或捐赠额可在一定条件内进行应纳税扣除。

我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李杰华)9月8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公告,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种苗生产经营秩序,保障林业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此次打击违法行为包括无证生

产经营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生产经营假、劣种苗和使用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行为;抢采掠青、损坏母树、在劣质林内或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的违法行为。

市民如发现以上行为可拨打0351-3586771举报。



流感疫苗开始预约接种

疾控专家建议:与接种新冠疫苗间隔至少15天

本报讯(记者 郝晓炜)9月8日消息,尖草坪区汇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杏花岭区坝陵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我市部分疫苗接种点,已开始今年秋冬季流感疫苗的预约、接种工作。

秋冬季节,流感进入高发期。根据疾控专家研判,今年秋冬季,我国仍然存在发生流感与新冠肺炎叠加感染的风险。建议广大群众在接种新冠疫苗间隔至少15天的基础上,再接种流感疫苗。这样有利于防止两

病叠加感染,达到多病共防的效果。

流感疫苗接种后一般需要2周至4周的时间才能在人体产生具有保护水平的抗体,所以应该在流感流行高峰前一个月完成疫苗接种。我国北方流感流行一般在10月到第二年3月,所以,每年9月至10月是接种流感疫苗的黄金时期。

由于流感病毒变异比较快,每年的流感疫苗都要根据全球流感监测的最新结果重新制备。因此,即使去年接种过流感疫苗,今年仍需接种流

感疫苗。

疾控专家建议,流感疫苗优先接种的人群包括:儿童、孕妇、60岁以上的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体弱多病者;医护人员、患病人群的家庭接触者和护理者、幼儿园和托儿所工作人员;某些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学生等。

目前,我市10县(市、区)疾控中心均已开始组织购进流感疫苗。市民可以到就近的疫苗接种点咨询、预约、接种流感疫苗。

停水通知

兹因配合后王南街道路工程,需对供水管线进行改迁,定于2021年9月9日15时—2021年9月10日11时在下列区域实施停水:

后王南街(大王路—晋祠路)

兹因配合西矿西巷雨污分流改造,需对供水管线进行对接,定于2021年9月9日15时—2021年9月10日15时在下列区域实施停水:

西矿西巷(西矿街—西矿南二巷)

西铭路(西矿街—太白东巷)

兹因配合坡子街道路工程,需对供水管线进行改迁,定于2021年9月10日10时—2021年9月11日10时在下列区域实施停水:

坡子街(城坊街—西缉虎营)

望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周知并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因停水给您带来的不便请予以谅解。

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